

关于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湖北金龙”、“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作为湖北金龙的辅导机构,指派姚星昊、李详、饶品一、欧智业、雷夏颖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其中保荐代表人为姚星昊、李详,具体负责湖北金龙的辅导工作,由姚星昊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或“本期”）。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在湖北金龙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为辅导对象举行了专题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全面学习并理解全面注册制以来的监管动态与监管趋势、完善内部控制以及规范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内容。

2、辅导机构结合前期尽职调查情况，继续对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搜集整理了湖北金龙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整改建议，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和内控制度。

3、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总结会，就重点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协

商和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4、中德证券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展开深入访谈，督促湖北金龙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中德证券外，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亦积极参与了针对辅导对象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合法合规培训、内控制度建设等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已经协助公司建立了主要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落实制度的执行。后续辅导机构将积极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加强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学习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经学习并掌握了一定的上市相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但仍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特别是全面注册制实施以来，监管机构对法律法规体系及配套规则进行了系统全面的修订完善，辅导对象需逐步理解消化吸收。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就全面注册制下法律法规、公司上市流程、资本市场审核动向等向辅导对象做进一步宣导，督促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

识，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持续规范财务核算体系

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的要求，积极配合对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进行梳理。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与分析，协助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核算体系。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阶段辅导期，中德证券将继续指派姚星昊、李详、饶品一、欧智业、雷夏颖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由姚星昊任辅导小组组长。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辅导小组将协调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继续推进湖北金龙的全面尽职调查；

2、督促公司有效落实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跟进财务规范整改事项，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的发展、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姚星昊
姚星昊

李详
李详

饶品一
饶品一

欧智业
欧智业

雷夏颖
雷夏颖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 年 7 月 7 日